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71號

原告 杜仔薇

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70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4,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6,05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706元及利息（本院卷第31至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3年10月2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行政專
03 員，約定月薪為33,000元。詎被告無預警於114年4月30日以
04 歇業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4
05 年4月份工資33,000元、資遣費8,709元、預告工資11,000
06 元、特休未休工資3,300元、車資46元未給付。前經原告申
07 請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於114年11月14日出席致調解不
08 成立。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
09 項、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10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
11 開款項共54,706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13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表、LINE對話紀錄、被告
16 結束營運公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
17 工保險投保明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健保個人投退
18 保資料、勞工退休金提繳明細、原告薪轉帳戶網路銀行交易
19 明細等件為證（司促卷第9至21頁、本院卷45至55頁），並
20 有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5至30
21 頁）。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並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爭執，準此，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
24 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
25 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26 付54,706元，即屬可採。

27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民法第229條第1項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30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3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業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司促卷第31、3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706元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俐蓁